

编号：CB-SGP（2025）-03

西宁市城北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2·2”物体打击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 评估目的及依据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	2
1.3 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2
2 评估原则及内容	4
2.1 评估原则	4
2.2 评估内容	4
3 评估流程	6
4 事故概况	7
4.1 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7
4.2 事故概况	7
4.3 事故原因	10
4.4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11
4.5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16
5 评估内容	19
5.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9
5.2 安全警示教育情况	27
5.3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9
5.4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2
5.5 政府部门采取的举措及工作成效	40
6 评估结论	45

7 附件.....	48
-----------	----

附件 1 工作建议清单及经验做法	48
------------------------	----

附件 2 评估会议人员签字表	51
----------------------	----

1 评估目的及依据

1.1 评估目的

（一）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是衡量事故单位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的重要手段；是倒逼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督促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举措。同时，是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重要手段。通过评估能确认各项防范及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堵塞安全漏洞，消除潜在事故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类似事故在同一单位或其他地方再次发生。

（二）通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明确已实施的整改措施是否真正起到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作用，直观看到整改工作带来的实际变化。检查相关事故责任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对敷衍塞责的行为起到监督作用。同时，基于评估结果发现安全管理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使安全管理体系更加科学、高效、全面，持续提升整体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三）通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对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履行法定责任，企业员工是否得到警示教育，事故隐患是否得到有效的整治；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防范工作开展情况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举一反三、吸取经验教训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揭露事故单位安全管理中的不足和风险防控的短板，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政府部门提高认识，提升安全管理及安

全监管水平和能力，预防发生类似事故。

1.2 评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 3 月 19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三）《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

（四）《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 号）；

（五）《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 154 号）；

（六）《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宁市城北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事故结案的批复》（宁政函〔2025〕7 号）。

1.3 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一）西宁市城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安委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¹，按照《西宁市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宁市城北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事故结案的批复》（宁政函〔2025〕7号），以及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9月25日下午15时由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坊街道办事处、西宁合安企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12•2”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12•2”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会议，开展现场核查及评估工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钢炼钢厂相关负责人参加评估会议。

（二）会议由区安委办主持，区安委办向参会人员传达了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法律依据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西宁合安企业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事故评估工作流程、工作原则、评估重点内容、法律责任及需要提供的验证资料等情况向参会人员作了详细说明。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对事故责任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再要求、再强调、再安排。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钢炼钢厂就事故发生后采取的防范措施、警示教育、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了介绍。

（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钢炼钢厂按照拟定的事故评估资料清单，向评估组提交了有关行政处罚缴纳、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材料。评估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查看、核实、分类和收集，与事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询问，同时评估组前往炼钢厂3#精炼炉核查隐患整改及现场恢复情况。

2 评估原则及内容

2.1 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发生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

依法依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安委办、青海省安委办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开展评估工作。

客观公正——评估过程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偏见、利益关系等因素干扰。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客观方式收集相关资料，如实反映措施落实的真实情况。

注重实效——重点关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是否真正起到预防事故再次发生、提升安全水平的效果。注重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2.2 评估内容

根据《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规定，重点评估如下内容：

（一）事故企业及同类企业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三) 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四) 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落实情况。
- (五) 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六) 需要延伸评估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 评估流程

评估组进入事故发生单位实地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问询、现场踏勘和现场核查等方式，收集相关文件资料。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一）召开评估会议，明确评估内容。

（二）进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收集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资料。

（五）收集行业主管单位、综合监管单位、属地政府关于事故后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记录资料。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现状进行全面检查，利用多种方式，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七）听取事故责任单位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八）评估人员应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并由企业负责人或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4 事故概况

4.1 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时任法定代表人丁广伟；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08 日；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项目）。

4.2 事故概况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12 月 1 日 23 时左右，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VD 炉真空作业结束后，丙班 3 号精炼炉班长马德军发现 VD 罐盖无法抬起，于 23 时 07 分左右电话报告冶炼作业区值班作业长冯达伟。冶炼作业区值班作业长冯达伟接到报告后检查发现罐盖东侧油缸底座焊缝开裂，于 23 时 20 分左右电话通知炼钢分厂钳工班长钟鸣赶往现场查看，23 时 24 分左右电话通知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冯国宝，并于 23 时 25 分左右将油缸底座焊缝开裂情况拍照反馈至“安全、生产、质量、运行保供共同体”微信群，检修作业长冯国宝在微信答复“马上组织人员处理”，并电话联系检修班长钟鸣。同时，冯达伟通过电话、对讲机通知值班作业长景明龙以及检修人员马梓龙、邓换成前往 3 号精炼炉工作区。

值班作业长景明龙、炼钢分厂钳工班长钟鸣、炼钢分厂钳工班工作人员邓换成到达现场后，炼钢分厂钳工班长钟鸣登上 VD 罐盖检修台检查，

发现 VD 罐盖东侧油缸底座焊接口处裂开、焊接不完全，现场与冶炼作业区值班作业长冯达伟、李世平等商量检修方案，决定先将 VD 罐盖用天车吊起放置在操作台上，随后用天车转移炉罐内的钢水包，再用另一台天车将 VD 罐盖吊起放置在炉罐上，最后完成检修工作。检修方案商定时，炼钢分厂钳工班工作人员马梓龙接检修作业长冯国宝电话通知到达作业现场，值班作业长景明龙安排冯达伟协调调度天车，冯达伟先将天车挂钩挂到 VD 罐盖上，指挥天车将 VD 罐盖吊起放置在操作平台上，随后指挥马德军将炉罐内钢水包吊走。12 月 1 日 23 点 30 分 06 秒第一次将天车挂钩挂到 VD 罐盖吊起时，钩挂使用链条发生崩裂，钟鸣被崩开的碎片击打到了腰部，随后钟鸣赶往医院检查，经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检查身体后，未发现伤势。

随后，值班作业长景明龙组织人员准备第二次将天车挂钩挂 VD 罐盖。12 月 2 日 0 时 08 分 52 秒，邓换成登上 VD 罐盖准备将天车挂钩挂到 VD 罐盖，09 分 05 秒马梓龙准备登上 VD 罐盖时，VD 罐盖突然掉落，邓换成和马梓龙随 VD 罐盖掉落，VD 罐盖在向下掉落过程中翻转，邓换成和马梓龙被 VD 罐盖砸中（罐盖掉落高度约 8.5 米，重量约 15 吨）。VD 罐盖在跌落时产生大量尘土，无法第一时间确认人员伤势情况。景明龙电话通知企业指挥中心拨打 120，并指挥现场人员准备再次将 VD 罐盖吊起进行施救。灰尘散去时发现马梓龙面部朝下、头朝南侧、脚朝北侧，仅能看到小腿以下部位，其余部位被 VD 罐盖压住，罐盖吊起时已失去意识。邓换成面部朝上、头朝南侧、脚朝北侧，下半身被 VD 罐盖压住，罐盖吊起时仍有意志。12 月 2 日 00 时 40 分左右第一辆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马梓龙被拉

至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于 01 时 01 分确认死亡。00 时 50 分左右第二辆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邓换成被拉至西钢医院抢救，于 02 时 26 分确认死亡。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马梓龙，男，27 岁，身份证号：[REDACTED]，家庭住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山路和盛园小区 231 室。

死者：邓换成，男，33 岁，身份证号：[REDACTED]，家庭住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三其村。

此次事故造成两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78 万元。

（三）事故应急响应

2024 年 12 月 2 日 00 时 39 分左右，城北区应急管理局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曹小军报告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现场两名作业人员受伤。01 时 13 分左右，城北区应急管理局到达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城北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城北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马坊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先后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现场初步了解，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 3 号精炼炉 VD 炉盖液压系统故障，检修人员马梓龙、邓换成处理故障时，罐盖掉落将两人砸伤，马梓龙送医院后于 01 时 01 分确认死亡，邓换成送医院后于 02 时 26 分抢救无效死亡。城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01 时 50 分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

（四）事故调查处理

根据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

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市纪委监委、城北区人民政府、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城北区应急管理局、城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北公安分局、城北区马坊街道办事处、城北区总工会、城北区纪委监委、城北区检察院等单位相关人员构成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经过专家现场勘查分析，结合事故调查组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事故是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结案批复情况

2025年1月27日，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下发了《关于同意西宁市城北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宁政函〔2025〕7号）（以下简称“《批复》”），对该起事故作出了结案批复。

4.3 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死者邓换成、马梓龙在登上3号精炼炉VD炉罐盖进行维修作业时，罐盖突然掉落，在向下掉落过程中翻转，邓换成和马梓龙被罐盖砸中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定的设备、工程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炼钢分厂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炼钢分厂检修作业未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未对现场进行风险辨识。

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维护点检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3号精炼炉用螺栓替代销轴、销轴安装不规范等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未及时发现链条提升系统液压缸底座开裂问题，导致设备带病运行。

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当班负责人、检修作业区相关负责人未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针对本次罐盖检维修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未履行特殊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监护。

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当班负责人、检修作业区相关负责人未针对本次罐盖检维修作业制定检修方案，经查阅档案资料，同年4月26日，炼钢厂处理同样检维修作业时也未制定检修方案，未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习惯性违章作业时有发生。

5. 特种作业未制定防范措施，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对邓换成、马梓龙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马梓龙未持有特种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操作证。

4.4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单位认定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事故责任人员认定

1. 丁广伟，时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张伯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和设备，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设备带病运行，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张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安全、环保，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 张德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暂履行部长职责)，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5. 高旭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负责炼钢厂全面工作，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6. 曹小军，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炼钢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7. 苗鸿儒，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师，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炼钢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8. 曹伟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副厂长，负责炼钢厂安全生产及运行，未如实记录安全状况，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9. 冯国宝，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检查，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0. 盛文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安全管理师，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1. 景明龙，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2. 冯达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劝阻纠正违章作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3. 邓换成，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职工，进行高空作业时未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4. 马梓龙，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职工，进行高空作业时未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建议

1) 邓换成，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作业职工，进行高空作业时未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马梓龙，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作业职工，进行高空作业时未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丁广伟，时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张伯影,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 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导致设备带病运行, 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张伟,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张德鹏,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暂履行部长职责), 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 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 未履行安全生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高旭东,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 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冯国宝,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 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检查,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 景明龙,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责任人员企业内部处理建议

1) 曹小军,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2) 苗鸿儒,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师,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3) 曹伟伟,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副厂长,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4) 盛文昌,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安全管理师,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5) 冯达伟,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 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 未劝阻纠正违章作业, 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4.5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2025 年 04 月 15 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批复》以书面形式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 号；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人、总经理丁广伟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1；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伯影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2；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伟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3；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张德鹏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4；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高旭东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5；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冯国宝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6；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景明龙作业长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7。

2025 年 04 月 27 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批复》以书面形式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 号；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人、总经理丁广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1；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伯影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2；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3；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张德鹏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4；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高旭东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

（2025）001-05；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冯国宝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6；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景明龙作业长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7。

5 评估内容

5.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根据《批复》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对其处理结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提交的罚款缴纳单据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04月15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告〔2025〕001号；2025年04月27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号，决定给予处人民币900000.00元（玖拾万元整）罚款处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7日缴纳罚款900000.00元人民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代码：63030122，票据号码：0000481660）。

2. 评估结果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及时足额缴纳了行政罚款，未出现罚款缴纳滞后或未足额缴纳罚款问题。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根据《批复》中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

1) 丁广伟，时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张伯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设备带病运行，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张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张德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暂履行部长职责），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高旭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冯国宝，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检查，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 景明龙，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04月15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人、总经理丁广伟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1；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伯影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2；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伟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3；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张德鹏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4；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高旭东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5；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冯国宝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

急告〔2025〕001-06；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景明龙作业长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应急告〔2025〕001-07。

2025年04月27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人、总经理丁广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1；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伯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2；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3；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张德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4；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高旭东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5；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冯国宝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6；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景明龙作业长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应急罚〔2025〕001-07。决定向丁广伟、张伯影、张伟、张德鹏、高旭东、冯国宝、景明龙分别处以人民币195636.80元、65694.57元、103846.97元、30346.80元、37532.60元、27059.60元、18033.40元罚款处罚。

2025年04月27日丁广伟、张伯影、张伟、张德鹏、高旭东、冯国宝、景明龙均足额缴纳罚款（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代码：63030122，票据号码依次为：0000481661、0000481662、0000481667、0000481663、0000481666、0000481664、0000481665）。

2. 事故单位内部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曹小军，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2) 苗鸿儒,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3) 曹伟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副厂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4) 盛文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安全管理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5) 冯达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劝阻纠正违章作业,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

根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炼钢厂邓换成、马梓龙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决定》文件,2025年2月10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丁广伟等12人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1) 丁广伟,时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由集团公司对其职务进行调整,免除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 张伯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对设备及设备结

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设备带病运行,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已处行政处罚,内部进行诫勉谈话

3) 张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处行政处罚,内部调整不再分管安全工作。

4) 张德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暂履行部长职责),对设备及设备结构件变更管理不到位,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设备安全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已处行政处罚,免除装备工程部副部长职务。

5) 高旭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处行政处罚,公免除炼钢厂厂长职务。

6) 冯国宝,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检修作业长,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检查,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已处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

7) 景明龙,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已处行政处罚,公司内部记大过处罚。

8) 曹小军,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免除安全管理部部长一职。

9) 苗鸿儒,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内部

进行警告处分。

10)曹伟伟,炼钢分厂副厂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内部进行警告处分。

11)盛文昌,炼钢分厂安全管理师,内部进行警告处分。

12)冯达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值班作业长,解除劳动合同。

会议同时提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层面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公司已与武汉安环院就公司安全年生产体系工作提升达成初步的帮扶意向,计划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环境、人员行为规范、管理责权等内容进行全面的诊断、治理,未来两到三年使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全面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二是立即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此次事故教训,公司立即组织对建筑构筑物、承重结构、固定件、承重件、栓拉固定、焊接的物体、设备进行全面的排查,并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立行立改,力争短期内对因老化、震动、腐蚀等原因造成的设备隐患进行一次排查治理,消除同类隐患,此项工作将长期持续。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各层级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及相关方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作业人员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责任意识,同时结合作业中存在的实际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交底和告知,进一步明确并压实员工和相关方作业现场安全监护管控职责,促进安全管控措施在现场得到有效落实。

四是坚持规范管理原则、提升现场安全作业能力。严格依据“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公司内部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能,重点对特殊危险作业、检维修

作业、复工复产等项目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进行严格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制度,强化作业现场反“三违”工作,深入推行作业现场标准化管理,开展作业项目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作业能力。**五是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在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作业现场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文件制度体系、应急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现场管理体系,以安全标准化推进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将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与日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机结合,促使标准化推进工作程序化、精细化。

3. 评估结果

1)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事故相关责任人 7 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及时足额缴纳了行政罚款,未出现缴纳罚款滞后或未足额缴纳罚款问题。

2) 事故单位内部处理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12 人,按照企业内部考核制度进行了考核。西钢公司层面提出的防范措施针对性较强,安全生产投入力度较大。根据评估组了解,西钢公司已委托武汉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该公司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现场风险管控、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安全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为期三年的技术指导,目的是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创建标准化作业现场,规范作业人员作业行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事故相关责任人,按时足额交纳了

行政处罚罚款，未出现滞后或延期交纳的情况。同时在企业内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力度较大，能够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起到一定的警醒和警示作用，符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中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原则。

5.2 安全警示教育情况

（一）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9 月 25 日现场收集的资料反映，事故发生后，2024 年 12 月 5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炼钢厂物体打击事故召开了安全警示教育会，该公司主要领导及原料厂、铁钢轧厂、炼钢厂、轧钢厂、能源中心、资源厂、设备部、财企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及安环保相关负责人共 28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原安全管理部部长曹小军主持。会议介绍了事故经过，原炼钢厂厂长高旭东对本次事故向大会作了检讨，分析了事故原因，提出了 9 项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炼钢厂实际情况。该公司时任法人丁广伟针对本次事故提出了 6 项安全管理措施。

（二）炼钢厂

2025 年 12 月 11 日炼钢厂组织召开了“12•2”物体打击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炼钢厂厂长、副厂长、检修作业区、连铸作业区、冶炼作业区、准备作业区、铸锭作业区、点检作业区、综合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以及两家外包作业单位负责人共 15 人参加会议。会议介绍了事故经过，分析了事故原因，提出了会议要求：1. 强化人员安全意识与操作规范。（1）立即组织全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重点讲解高处作业安全带正确系挂方法、危

险源辨识及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流程,要求每位员工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2) 检维修作业前必须由作业负责人牵头开展风险辨识,针对高处、吊装等危险作业,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并落实到位,严禁在未确认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盲目作业。2. 加强现场作业监督管理。(1)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作业负责人的现场监督职责,要求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全程监护,对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并严肃追责,确保安全规章制度落地执行,安全监护人离开时检维修作业必须立即停止。(2) 建立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机制,定期抽查高处、吊装、有限空间、动火等关键作业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形成闭环管理。3. 完善设备点巡检与隐患排查。(1) 完善设备点巡检制度,扩大巡检范围、增加巡检频次,重点关注油缸底座、链条等悬吊设备关键部件的运行状态,杜绝巡检盲区,确保及早发现设备隐患。(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厂同类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焊接固定部位的牢固性,对存在安装缺陷或老化磨损的设备立即停机检修,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

炼钢厂各班组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分别组织开展了“12•2”物体打击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共计 213 人参加警示教育会议。会议内容针对性较强,人员签字真实有效,满足相关要求。从提交的《班组周安全活动记录》来看,炼钢厂各班组在周安全活动时,将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纳入班组活动内容中,并针对班组作业活动、作业区域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班组周安全活动开展情况良好,内容记录较详实,人员签字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从提供的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资料可以反映出西钢公司及炼钢厂对

于此次事故较为重视，从西钢股份公司、炼钢厂及各班组组织开展相应的安全警示教育会议及培训工作，围绕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分析总结了导致发生事故的原因，并为后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针对性的安全工作要求和防范措施。安全警戒教育工作基本达到了全覆盖，对炼钢厂各个工种、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在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方面开展工作情况较好。

总体来看，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西钢股份公司层面和炼钢厂层面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分析了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人，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工作要求。会议立足吸取事故教训，会议内容结合实际。同时，在炼钢厂范围内要求各班组、各工段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参加培训人数较多，警示教育内容具有针对性。相关警示教育记录较完整，人员签字真实，符合安全警示教育的相关要求。

（三）评估结果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对于此次事故较为重视，从西钢股份公司、炼钢厂及各班组组织开展相应的安全警示教育会议及培训工作，分析了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人，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工作要求。培训围绕事故开展警示教育，立足吸取事故教训，会议内容结合实际，分析总结了导致发生事故的原因，为后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针对性的安全工作要求和防范措施。对炼钢厂各个工种、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参加培训人数较多，警示教育内容具有针对性，安全警戒教育工作基本达到了全覆盖。西钢公司在安全警示教育，汲取事故教训开展情况良好。

5.3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组根据现场询问、交谈及事故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事故发生后,2024年12月12日,炼钢厂制定了《炼钢厂“12•2”高处坠落事故举一反三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时间为12月12日至12月27日,组织成立了以厂长为组长、分管安全副厂长为副组长的组织机构,制定了检查目标、检查范围、检查内容等。《检查方案》围绕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展开,以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为目的,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检查内容包括作业人员行为、设备设施与作业环境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三方面,具体包括:一是作业人员行为规范检查。1.重点核查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作业资格,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未达标人员一律禁止参与高处作业。2.检查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三违”行为,尤其是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在设备故障未排除且无安全支撑的情况下盲目登高等违规操作,及现场管理人员未制止违规作业的行为。3.验证安全互保对子履职情况,查看高处作业中是否落实“相互提醒、相互保护”,有无未及时制止违章的情况。二是设备设施与作业环境检查。1.检查精炼炉所有设备(如VD炉盖油缸底座、承重结构、固定件等)的安装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安装缺陷,如未按要求固定在立柱上、承重部件强度不足等问题。2.排查设备点巡检工作落实情况,检查点巡检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巡检盲区,重点核查精炼炉设备、承重结构、焊接部位等关键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故障引发事故。3.检查高处作业现场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栏杆安全性,作业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有无影响作业安全的障碍物或危险因素。三是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检查。1.各班组作业前安全

告知及交底工作,查看针对高处作业、设备检修作业是否明确“作业风险及预防措施”,交底记录是否有全员签字。2.核查炼钢厂是否按要求“每日对高处作业、设备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有无及时制止和纠正“三违”行为的记录,以及对设备隐患整改情况的跟踪记录。

根据炼钢厂提交的三份《隐患整改通知书》,炼钢厂在12月期间共组织开展了三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分别为12月13日、12月18日及12月25日,共检查发现事故隐患37项。《隐患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整改验收单》内容齐全,记录详细,签字真实有效,并附有现场照片。根据炼钢厂12月份《隐患检查记录表》,炼钢厂安全员及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记录表中隐患描述、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期限、隐患分级等内容齐全,隐患记录真实,隐患整改明细表内容完整,附有整改前后照片,炼钢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较好,针对本次事故原因重点检查了精炼炉所有设备(如VD炉盖油缸底座、承重结构、固定件等)的安装情况,是否存在安装缺陷等问题。同时,对检查发现的5起“三违”问题考核8人,考核人员包括炼钢厂作业人员及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考核金额700元。

综上所述,炼钢厂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安排部署相关方专项安全检查活动,专项检查共检查发现问题37项。反映出炼钢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较迅速、较扎实,围绕事故发生的原因,针对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作业人员“三违”现象及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在全厂范围内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三违”人员进行相应的考核。炼钢厂在举一反三、防范发生类似事故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二）评估结果

炼钢厂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安排部署相关方专项检查活动，专项检查共检查发现问题 37 项。反映出炼钢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较迅速、较扎实，围绕事故发生的原因，针对设备设施及作业环境、作业人员“三违”现象及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在全厂范围内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三违”人员进行相应的考核。炼钢厂在举一反三、防范发生类似事故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从提供的安全检查资料来看，炼钢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齐全、规范，开展的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真实有效。反映出炼钢厂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安排部署专项检查工作，在防范类似事故，加强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方面履行职责较到位。

5.4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批复》中提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扛起安全生产责任，把保安全生产的各项举措真正落下去。一是全面梳理本单位生产运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查找不符合实际、笼统模糊、可操作性差的条款并修改完善。二是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把方向、抓全局、压责任的关键作用，深入基层一线进行检查、抽查，掌握真实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企业规划、建设、生产、经营全过程。三是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扎实开展工作，聚焦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开停车、检维修等关键环节，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四是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在有针对性地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上下功夫，一线作业人员要懂工艺、懂设备、懂安全、懂应急，严防安全管理与生产实际脱节，严防无知无畏、冒险蛮干、放任懈怠。

一是安全警示教育开展情况。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层面，2024年12月5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炼钢厂物体打击事故召开了安全警示教育会，该公司主要领导及原料厂、铁钢轧厂、炼钢厂、轧钢厂、能源中心、资源厂、设备部、财企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及安环保相关负责人共2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原安全管理部部长曹小军主持。会议介绍了事故经过，原炼钢厂厂长高旭东对本次事故向大会作了检讨，分析了事故原因，提出了9项管控措施。该公司时任法人丁广伟针对本次事故提出了6项安全管理措施。炼钢厂层面，2025年12月11日炼钢厂组织召开了“12•2”物体打击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炼钢厂厂长、副厂长、检修作业区、连铸作业区、冶炼作业区、准备作业区、铸锭作业区、点检作业区、综合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以及两家外包作业单位负责人共15人参加会议。会议介绍了事故经过，分析了事故原因，并提出了会议要求。炼钢厂各班组在2024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分别组织开展了“12•2”物体打击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共计213人参加警示教育会议。

二是事故排查治理开展情况。事故发生后，2024年12月12日，炼钢厂制定了《炼钢厂“12•2”高处坠落事故举一反三检查工作方案》，检

查时间为12月12日至12月27日，组织成立了以厂长为组长、分管安全副厂长为副组长的组织机构，制定了检查目标、检查范围、检查内容等。

《检查方案》围绕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展开，以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为目的，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炼钢厂提交的三份《隐患整改通知书》，炼钢厂在12月期间共组织开展了三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分别为12月13日、12月18日及12月25日，共检查发现事故隐患37项。《隐患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整改验收单》内容齐全，记录详细，签字真实有效，并附有现场照片。根据炼钢厂12月份《隐患检查记录表》，炼钢厂安全员及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记录表中隐患描述、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期限、隐患分级等内容齐全，隐患记录真实，隐患整改明细表内容完整，附有整改前后照片，炼钢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较好，针对本次事故原因重点检查了精炼炉所有设备(如VD炉盖油缸底座、承重结构、固定件等)的安装情况,是否存在安装缺陷等问题。同时，对检查发现的5起“三违”问题考核8人，考核人员包括炼钢厂作业人员及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考核金额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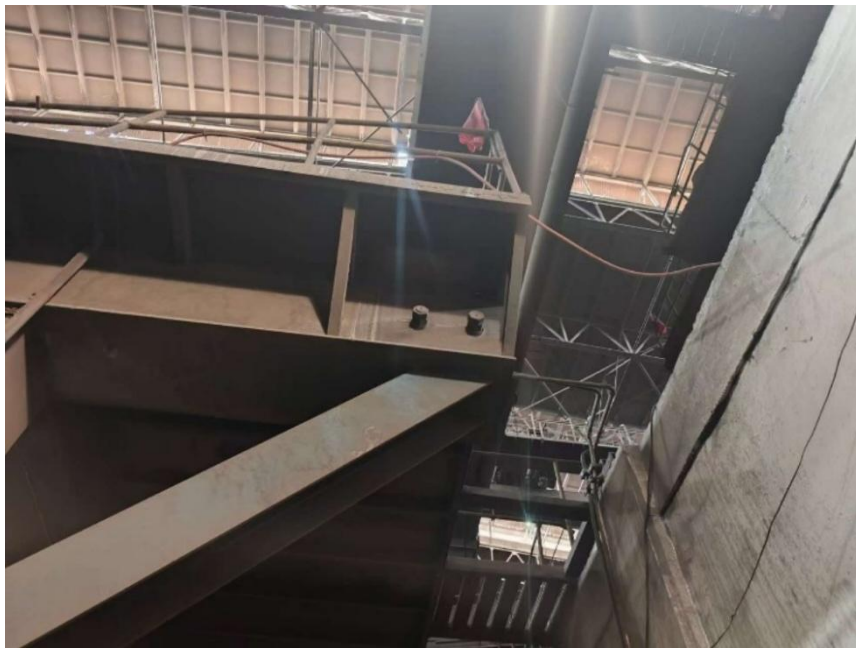
三是现场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评估组对炼钢厂冶炼作业区3号精炼炉事故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炼钢厂根据事故原因结合实际从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完善，包括设置警示标识牌、更换受损部件、加固承重构件及加宽检维修平台，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更换3号精炼炉升降臂及链条，以及两组液压缸，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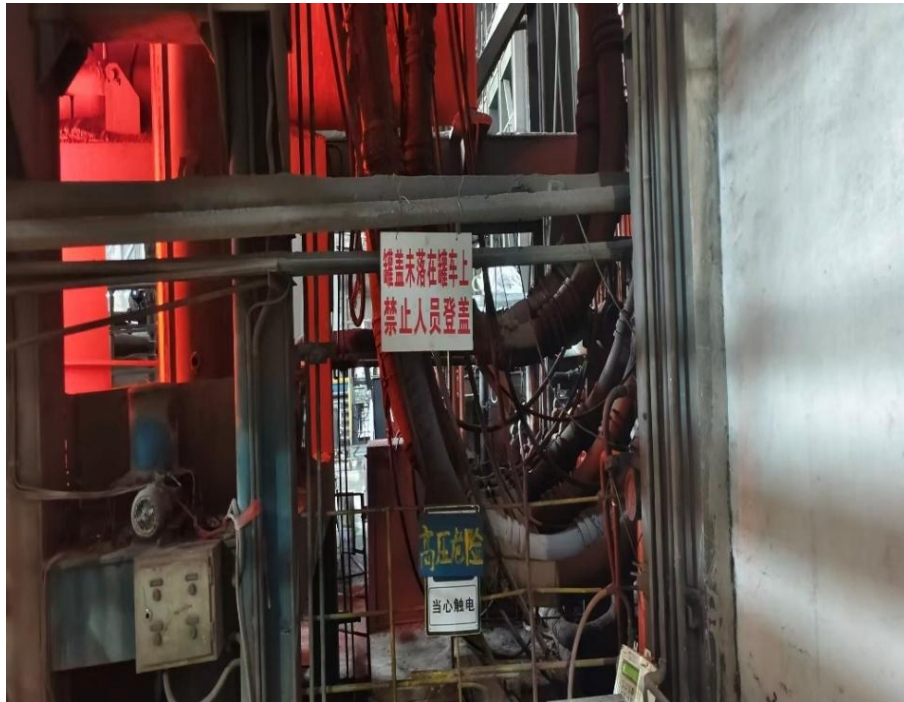
图一 3号精炼炉炉盖

2. 对精炼炉承重结构进行了加固，如图二所示。



图二 承重机构加固

3. 设置安全警示指示牌，如图三所示。



图三 安全警示标牌

4. 加宽精炼炉检维修作业平台，如图四所示。



图四 检维修作业平台

(二)《批复》中提出：城北区人民政府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刻总结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是结合事故案例，认真查找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并完善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机制，持续发力，狠抓落实；二是举一反三，紧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镇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督导企业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主动性、自觉性、专业性，下真功夫解决人为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软肋”，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到一线车间、班组、岗位末梢，落实到项目设计、建设、投产、检维修等生产经营全链条的每一个环节，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三是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手段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完善并实施“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事故发生后，城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部署安排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相关工作，主要领导深入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组织专家对现场及相关工作资料进行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笔录 54 人次，邀请 3 名酒钢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事故现场、工作资料以及影像资料等进行勘查、查阅，并形成工作建议。专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人员笔录信息以及酒钢专家团队问题“诊断”，形成了事故调查技术分析报告。区委区政府根据酒钢专家团队问题反馈情况，为夯实吸取事故教训基础工作，预防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开展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成立工作转班，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城北区于 12 月 4 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消防救援大队、马坊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西宁特钢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专班。于 12 月 5 日进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工作开展期间，一是开展专项检查。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累计排查隐患问题 209 项(其中, 2 项为重大隐患), 已完成整改并开展复查 208 项, 整改率达 99%, 复查率达 100%, 1 项隐患申请延期整改, 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根据安全监督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治相关规定, 对 2 号高炉、3 号高炉及 65MW 余热发电项目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 下达停产整改指令, 责令整改完成后方可复工。二是对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专项检查期间共检查起重机械 64 台、压力容器 82 台、电梯 12 部、锅炉 10 台、叉车 9 台。查处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 6 台, 督促企业联系制造厂家进行现场勘测, 补齐相关资料, 办理安装告知手续。三是对企业党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区纪委监委工作组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开展谈话, 了解企业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对党委及下设党支部党员工作资料, 以及炼钢厂领导班子分工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阅, 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二是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强化技术帮扶工作。考虑到省内炼铁炼钢专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缺乏问题, 由区政府专项拨款,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在全国范围内通过邀请、询价、比较等方式, 确定委托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技术帮扶咨询单位, 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截

止到 2025 年第三季度，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已对西钢公司完成三次安全生产检查，累积检查发现事故隐患 121 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1 项。具体情况为：2025 年第一季度安排四名专家驻厂检查，对西钢公司电炉区、精炼炉、连铸区、转炉连铸、轧钢厂等区域进行检查，共计发现问题隐患 55 项，其中安全生产领域 31 条，特种设备领域 24 条。第二季度安排三名专家驻厂检查，对高炉、热风炉、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喷煤区域、烧结机、混合机、脱硫区域、皮带运输等区域进行了检查，同时对安全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共计检查发现 47 条隐患，其中 1 条重大事故隐患。第三季度安排三名专家驻厂检查，对轧钢厂、大棒车间、转炉煤气干式柜、制氧站、65MW 发电机房、供水设施、锅炉房及安全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共计检查发现 19 条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对专家组检查发现的问题，区应急管理及时向西钢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按期完成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复查工作。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事故城北区委区政府及时安排部署事故调查处理和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工作。抽调安全生产工作技术骨干成立工作专班，从西钢公司作业环境、作业过程、专业设备设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安全管理运行情况等方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整治了一批事故隐患。同时，通过专项资金支持，聘请省外炼铁炼钢行业专业技术机构，对西钢公司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帮扶，检查发现整治了诸多问题及隐患。上述工作，对提升西钢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改善作业环境，规范作业人员行为，遏制习惯性违章违规作业，促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地落实，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等方

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反映出区委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到位。在开展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方面投入了人力物力，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

5.5 政府部门采取的举措及工作成效

（一）应急响应及事故调查

根据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求，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处理。经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市纪委监委、城北区人民政府、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城北区应急管理局、城北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城北公安分局、城北区马坊街道办事处、城北区总工会、城北区纪委监委、城北区检察院等单位相关人员构成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经过专家现场勘查分析，结合事故调查组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

2025年04月27日西宁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西宁市城北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宁政函〔2025〕7号）。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批复》，于2025年4月15日、4月27日分别向事故责任单位、个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及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2月4日,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消防救援大队、马坊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西宁特钢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于12月5日进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基本覆盖西钢公司重点生产区域,包括炼钢、连铸、高炉、转炉、大小棒、煤气柜、制氧、烧结等生产场所。本次专项检查累计排查隐患问题209项(其中,2项为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并开展复查208项,整改率达99%,复查率达100%,1项隐患申请延期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专班根据相关规定,对2号高炉、3号高炉及65MW余热发电项目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停产整改指令,要求事故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后有序复工。期间对西钢公司内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起重机械64台、压力容器82台、电梯12部、锅炉10台、叉车9台。查处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6台,及时督促西钢公司联系制造厂家进行现场勘测,补齐相关资料,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同时,按照党政同责的原则,区纪委监委工作组对西钢公司党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与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开展谈话,了解西钢公司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对党委及下设党支部党员工作资料,以及炼钢厂领导班子分工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阅,督促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工作专班根据本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梳理总结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包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安全基础不牢固、教育培训不扎实、设备管

理不规范、第三方监管不严格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安全生产工作资料方面，主要涉及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方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系统性等方面问题。整体反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扎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紧绷，内部规章制度落实不严格，相关方管理不重视，未能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坚实制度依据和人员保障基础。二是在现场安全管理方面，主要涉及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电气线路乱接，警示标识缺失破损，人员操作不符规范，消防管理不健全等隐患问题。整体反应企业对现场作业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等现象未得到根治，未能建立一个良好地安全生产环境。三是在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方面，主要涉及设备设施检维修、保养方案、点检制度落实不到位，设备运行状况监测体系存在漏洞，部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不规范等隐患问题。整体反应企业对特种设备风险防范不到位，对操作人员管理不规范，对特种设备部件维护检修不达标，未能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工作专班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进行了全面汇报，同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具体如下：

西钢公司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刻汲取“2·3”、“9·7”、“12·2”三起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建设、维护，强化从业人员教育管理，不断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入手，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

到车间、班组、岗位,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二是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注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员特点和需求,量身定制培训课程,采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教学方式,提高培训效果,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规范,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真正将培训内容转化为实际工作中的安全行为。三是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详细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内容、标准、方法和频次,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复查验收责任人,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对专班检查的 209 项隐患问题进行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综上所述,区委区政府及时安排部署事故调查和吸取事故教训工作,主要领导深入企业指导事故调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抽调安全生产工作技术骨干成立工作专班,从西钢公司作业环境、作业过程、专业设备设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安全管理运行情况等方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整治了一批事故隐患。同时,通过专项资金支持,聘请省外炼铁炼钢行业专业技术机构,对西钢公司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帮扶,检查发现并整治了诸多突出问题及隐患。上述工作,对提升西钢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改善作业环境,规范作业人员行为,遏制习惯性违章违规作业,促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地落实,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反映出区委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到位。在开展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区政府行业主管部

门、综合监管部门、马坊街道办事处能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事故发生后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及时采取了事故防范和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的措施。监督事故单位及时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督促事故单位按时交纳行政处罚罚款，指导事故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相关工作。

6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规定，通过召开评估会议、座谈交流、资料搜集及核查等评估流程，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2·2”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维修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严格遵守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带冒险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欠缺。次要原因是炼钢厂对高风险作业监督监管缺失，设备日常点检、巡检制度执行力不强，设备设施管理不足，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到位，相关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设备带病运行埋下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应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查缺补漏，修订、补充、完善《检修工安全操作规程》，将事故教训吸收、转化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并修订完善不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实际情况，内容笼统无可操作性，模版化现象明显的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同时夯实安全培训和教育基础，分层次、分工种、分岗位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和教育，在做好一线员工安全培训上下功夫，力争实现一线员工懂工艺、懂设备、懂安全，会操作、会预防、会排查、会应急工作目标，最大限度的预防因员工不安全行为导致的事故。

（三）本次事故是对相关单位放松安全生产这根弦，重生产轻安全，和对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的一次严重警示。评估组通过评估发现，事发单

位对事故善后处理态度积极，及时足额缴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的行政罚款，未出现未缴纳、拖延、滞后等问题。同时在企业内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罚款，考核力度较大。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开展了安全警示教育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治理了一批事故隐患，安全警示教育和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四）区委区政府及时安排部署事故调查和吸取事故教训工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马坊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整治了一批事故隐患。同时，通过专项资金支持，聘请省外炼铁炼钢行业专业技术机构，对西钢公司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帮扶，检查发现并整治治理了一系列突出隐患及问题。上述工作，对提升西钢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改善作业环境，规范作业人员行为，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反映出区委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到位。在开展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

（五）通过与事故单位座谈交流，此次事故对相关责任人员触动较大，认为此次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说明看似良好的安全管理工作还存在盲区和不足，折射出企业的安全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责任感缺失。作业过程中安全监管力度不足，作业过程中风险辨识开展不力等诸多隐形问题。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停留在表面，不扎实、不深入问题未能得到根本性解决，基于合规性的安全管理模式不能完全解决安全生产中

存在的问题，“口号式”安全、“经验式”安全管理工作根深蒂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六）事故评估的最终目的及时汲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汲取事故教训的本质是将事故的代价转化为安全的“防火墙”，需要理性面对而非情绪，需要行动而非口号，为今后的安全提供“工作捷径”，最终达到穿透表象到追溯根源，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御，从个案到体系的升级，将事故教训嵌入安全管理体系。事故单位基于已发生事故的直接、间接、基础和根本原因的角度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建立、修订、补充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确保其得以良好运行，才能算是真正汲取了事故教训。

（七）事故发生单位及辖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以此事故为戒，提升各自的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改进，转变观念，注重事故风险控制，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各种措施促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地。持续有效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作业行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保障在人力、物力方面的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创新或引进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扎实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借助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改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式，杜绝“口号式”、“经验式”安全管理方式。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7 附件

附件 1 工作建议清单及经验做法

序号	工作建议及经验做法	备注
企业层面		
1	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²，充分发挥内部“吹哨人”作用。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完成内部“吹哨人”机制，明确报告内容，明晰报告途径，促进企业与员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及时实施奖励。充分发挥一线员工熟悉环境、工作经验丰富、能第一时间发现事故隐患的优势，发动一线员工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调动员工排查事故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地，提升员工安全生产工作主人翁意识，促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效执行，事故隐患能够及时得到治理，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基层力量支持。形成物质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机制，做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对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激励引导。鼓励员工在报告事故隐患的同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注重加强对报告隐患情况的分析，举一反三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强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宣传，提高员工尤其是一线员工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调动更多一线员工参与，让“敢吹哨”、“愿吹哨”、“会吹哨”成为常态，促使安全生产工作形成“齐抓共治”的良性循环。同时强化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对本单位、本岗位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	
2	持续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工作。针对事故发生的作业工序、作业部位、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组织全体员工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和实效性，采取教育培训考核和绩效挂钩的方式，提高对安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

序号	工作建议及经验做法	备注
2	全教育培训的重视程度。根据行业特性，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为目的，规范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行为，杜绝“三违”现象，预防发生因人员“三违”导致的事故。	
3	培育安全文化，提升安全认知维度。 意识决定行为，行为影响结果，安全文化可以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赋能。建立统一的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安全使命和安全愿景，解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承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地的有效性和自觉性。提升主动执行安全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企业遵守法规与标准的底线思维。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培养员工安全行为的习惯化。引导企业各级人员应用“穷尽思维”，提高各类事故的纵深预防水平。全面提升企业安全领导力与执行力，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绩效。	
4	建立分层次的安全培训体系，防止安全知识过载。 本次事故原因主要是作业人员自身安全生产意识不足，麻痹大意心理因素导致的，其深层次的原因是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开展不力，员工自身的安全意识缺失造成的。提升安全培训认知，防止安全知识过载。建立分层次的安全培训体系，即企业决策层、中层、一线主管层及一线员工层。如对于一线员工从四个方面培训，一是岗位危险有害因素；二是事故预防措施；三是异常工况处置措施；四是事故应急处置。根据每个层次培训需求，组织开展与每个层级紧密相关的安全培训，不能为培训而培训。扎实有效的一次安全培训，强于频繁无效的强制灌输。	
5	科技赋能安全管理。 探索引入智能化、感知化、数字化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搭建安全生产风险智能识别和预警平台。通过数据收集与整合，构建基于法律法规的算法模型，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和行为算法，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实时监测预警。同时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决策模型，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识别预警平台，实现风险的集中管理和监控，将风险识别结果纳入企业整体安全管理体系中。逐渐从靠“人盯人”、“人管人”的传统管理模式，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全人员的监管能力，避免监管盲区和不足。	

序号	工作建议及经验做法	备注
6	专业排查，科学研判，分级分类整改。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组织安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质量，促使安全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来抓，杜绝重书面、轻现场，实际意义不强的状况。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梳理，通过专业研判，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分级、分类治理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五定”原则编制《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政府部门层面		
1	构建智能化、信息化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探索构建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模式，实现风险识别与预警智能化，基于精准算法识别风险，实时监测与自动预警安全生产风险。将重点企业重点作业环节等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平台，借助大数据技术，对违规行为抓拍分析，通过 PC 端或 APP 把报警数据推送至企业管理平台和安全管理手机。对未及时整改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精准执法。远程在线监管，采用多地互备、身份识别等技术，实现从上门抽查变为在线监测。	
2	强化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应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业务能力，通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培训，提升自身安全监督业务水平、执法能力，逐步向专业化、标准化转变，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购买安全技术服务，赋能安全生产监管。 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专业性强、服务质量高的社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升隐患排查专业能力，规范安全监管工作。	

附件 2 评估会议人员签字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9·7”起重机械和“12·2”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会			
会议地点	西钢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岗位	签字	联系方式
郭伟中	应急局	科长	郭伟中	13119713289
赵睿	发改工信局	科长	赵睿	13109765511
李益	区法院	工作人员	李益	18109781707
贾淑莹	马坊办	工作人员	贾淑莹	15110916803
周浩	北京利尔	经理	周浩	13011817666
张昊	西钢安环部	副部长	张昊	13897584577
苗鸿伟	西钢安环部	主任	苗鸿伟	18797194700
胡明军	北京利尔	班长	胡明军	19846881141
戚磊	西钢炼钢厂	主任	戚磊	18297003824
沈杰	西钢安环部	管理师	沈杰	17797084028
李高智	西安合安公司	工程师	李高智	15209716451

评估会议照片

